螺政〔2019〕75号

螺阳镇关于加强村务公开、决策、监督

制度规范建设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方案》（泉委办〔2019〕13号）、《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贯彻落实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固本强基、服务优化、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主题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委办〔2019〕20号）要求，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不断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基础，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现就抓好村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抓好村务“公开、决策、监督”三项制度规范建设，保障村民对村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推动建立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为“五个惠安”建设营造良好的基层社会环境。2019年6月底前，各村完成村务“公开、决策、监督”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工作；8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2020年，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村务公开、决策、监督工作全面规范，并严格执行落实。到2021年，形成长效机制，各村务公开、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作用发挥明显，全镇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抓好村务公开制度规范建设

**1.明确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村务公开内容，凡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以及涉及脱贫攻坚、集体财务收支、集体资产承包、工程招投标、宅基地分配及土地征用补偿、社会救助等事项都要进行公开。重点做好财务公开，村集体财务收支要逐笔据实公开。根据县民政局草拟的《村（居）务公开目录清单》（附件1），请结合各村工作实际，细化列出本村村务具体公开目录清单。

**2.规范公开时间。**根据公开内容，做到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反映强烈的事项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必须公布一次，一般的村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管理情况。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凡按季按月公布的事项，应当在每季每月结束后15日内公布。

**3.创新公开方式。**村务公开时，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村民居住分散、自然村之间相隔较远的，每个自然村都应设有一个公开栏。同时，可以通过广播、入户宣传、召开民主听证会等有效形式进行公开，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通过有线电视、电子屏幕、微博、微信等现代媒体手段，不断创新村务公开的有效形式和手段。各村要专门建立村务公开台账，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二）抓好村务决策制度规范建设

**1.明确决策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村党组织在村级民主决策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坚持依法办事。村级民主决策的内容和作出的决议必须依法依归，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经过充分的民主议事和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2.完善决策制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实行民主决策的主要形式，要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采取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决策听证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村务联席会、村民议事会、村民代表联系村民户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3.规范决策程序。**一般的村务由村委会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对涉及面较广、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事项，可通过民主协商来解决。凡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等，要通过“四议两公开”进行决策（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切身提高村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三）抓好村务监督制度规范建设

**1.明确职责权限。**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文书、会计或报账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主持民主评议权等权利，重点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

**2.完善监督内容。**村务监督委员会要紧密结合村情社情实际，重点加强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和其他财务管理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支农扶贫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等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方面的监督。

**3.规范监督方式。**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按照收集意见、提出建议、监督落实、通报反馈的程序对村务进行行监督。各村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向党组织汇报、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接受民主评议等工作制度，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真正发挥作用，确保村务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镇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挂村领导、驻村干部要加强对村委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重点项目较多或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的指导，确保村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有序推进。

（二）抓好培训管理。分期分级对村委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开展培训。对新调整变动的人员及时抓好培训，提高成员们的依法履职能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将抓好村务“公开、决策、监督”三项制度规范建设，作为加强城乡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推进我镇“强基促稳”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请按照镇民政办通知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上报《自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镇民政办将适时组织实地查看（附件3），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各村有好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也请及时上报。

附件：1.村（居）务公开目录清单

2.村（居）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自查情况统计表

3.村（居）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

考评表

螺阳镇人民政府

2019年 8月日

附件1:

惠安县村（居）务公开目录清单

一、政务类公开内容

　　1.党委政府涉及“三农”问题、民生保障的相关政策规定；

　　2.党委政府涉及（村）居民的有关实事项目；

　　3.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

　　4.征兵及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

　　5.五保、低保（边缘）、大病救助、残疾等国家保障政策；

　　6.协助乡镇（街道）工作事项等“政社互动”工作情况；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村（居）务类公开内容

　　1.村（社区）两委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分工、便民联系方式等；

　　2.村（居）委会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等情况；

　　3.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及落实情况；

　　4.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实施村（居）务监督情况；

　　5.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情况；

6.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

7.集体所有的经济建设项目立项、发包、承包等情况；

8.社区协商情况；

9.群众普遍要求公开的其他事务。

三、财务类公开内容

　 1.上级政府或部门下拨款数额及管理使用情况；

　　2.村（居）委会工作和活动经费支出情况；

3.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的分配、管理、发放明细；

4.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的收缴和实施情况；

5.享受社会救助等政策保障人员名单及发放金额明细；

6.村（社区）债权、债务情况；

7.村级各类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8.集体财务年度预决算及各种收支情况；

9.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四、服务类公开内容

　　1.公益服务：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移风易俗、开展文体活动等；

　　2.平安服务：防灾减灾、外来人口管理、人民调解、挂片民警联系方式等；

3.其他服务：农产品供求信息、劳动就业信息、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社区物业服务便民联系方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村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自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填报时间： |  | |
| 镇 | 村数 | 建立村务公开目录清单的村数 | 建立村务公开台账的村数 |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村数 |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村数 | 2018年换届后培训村民代表 | | 2018年换届后培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 |
| 期数 | 人数 | 期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自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填报时间： |  | |
| 镇 | 社区数 | 建立居务公开目录清单的社区数 | 建立居务公开台账的社区数 |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社区数 | 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社区数 | 2018年换届后培训居民代表 | | 2018年换届后培训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 |
| 期数 | 人数 | 期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村（居）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考评表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村(居)务公开全面真实 （30分） | 1.结合实际制定村（居）务公开目录清单；（5分） | 未制定扣5分，过于简单笼统未细化的扣2分。 |  |
| 2.规范设立村（居）务公开栏，村民居住分散、自然村之间相隔较远的，每个自然村都设有1个公开栏；（5分） | 未设立扣5分，自然村相隔较远未另设公开栏的，一个自然村扣1分，扣满为止。 |
| 3.村（居）务公开内容全面完整、时间及时；（10分） | 应公开未公开每项扣2分，公开不及时每项扣2分，财务未公开扣10分。 |
| 4.村（居）务公开台账和档案管理规范；（5分） | 未建立台账扣5分，记录管理不规范扣2分。 |
| 5.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5分） | 酌情加减分。 |
| 民主决策 科学规范 （30分） | 1.建有完善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完善；（5分） | 未建立制度的扣5分，议事规则不完善扣2分。 |  |
| 2.建立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制度；（5分） | 未建立制度扣5分。 |
| 3.有规范的决策程序，严格落实民主协商、“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10分） | 重大事项未经过民主决策、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扣10分，决策程序不规范扣5分。 |
| 4.村（居）民代表联系村（居）民户情况；（5分） | 未建立联系制度扣5分，未实现全覆盖扣3分。 |
| 5.相关会议记录和资料档案完整规范。（5分） | 没有会议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2分。 |
| 民主监督 切实有效 （30分） | 1.按规定推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做好成员培训工作；（5分） | 未组织参加培训扣5分。 |  |
|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健全；（7分） | 未建立工作制度扣7分，制度不健全酌情扣分。 |
| 3.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5分） | 没有会议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2分。 |
| 4.村（居）务公开监督有效，加强对集体财务管理情况和重要村（居）务的监督落实；（8分） | 根据监督落实情况，酌情加减分。 |
| 5.每半年向党组织、每年向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工作情况。（5分） | 未落实工作报告制度扣5分。 |
| 群众满意 （10分） | 了解村（居）民群众对村（居）务公开、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满意度。 | 通过随机走访，了解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酌情加减分。 |  |